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1153-7-O-1 号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	12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1153-7-O-1 号

致：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唯源立康”）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

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唯源立康/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汉坤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UK34N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 2008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注册资本	2,0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18
营业期限	2016-10-18 至 无固定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40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唯源立康”，证券代码为“874109”。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清算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说明，2024年7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1,370.08万元，发行人于2025年5月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针对上述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3094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唯源立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人，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

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增玉	481,013	9,500,006.75	现金
2	刘伟	840,506	16,599,993.50	现金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刘增玉、刘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增玉，男，中国国籍，195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78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伟，男，中国国籍，1982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2****35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其持有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及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相应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该决议内容，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杨莹

杨莹



李时佳

2025年12月18日